

# 修正「提報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禁止出國作業規定」重點與內容介紹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專員 顏鈺展



## 壹、前言

為保障勞工工作權，督促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遵守一定之程序及原則，避免大量勞工被解僱致權益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以維護社會安定及經濟秩序，爰制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下稱大保法），並於民國（下同）92年2月施行。其中，大保法第12條業已明定，為能保障弱勢勞工權益，地方政府對於轄內大量解僱勞工，且未依法給付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之事業單位，可以透過提報禁止其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以督促其儘速謀求可行解決之道。

此外，考量禁止出國牽涉憲法上人民基本權利及自由之限制，為能審慎為之，另於同

年7月訂定「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並依該辦法第5條規定，設置有包括具勞動法、行政法及訴訟法專業之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跨部會代表在內等，共13位委員之審查會機制，又為能協助地方政府踐行提報作業應調查之事項及程序，前亦已於95年3月函頒提報事業單位董事長、實際負責人等人員之禁止出國相關作業說明，俾利地方政府有所依循。

## 貳、禁止出國作業規定之重點及內容

考量作業規定頒布迄今，大保法已歷經數次修正，但作業規定長期未修正，對照整體

時空環境確實已有不同，另一方面，審查會委員對部分個案調查，也曾建議強化事證較不充足或資料尚有缺漏之處，以確保禁止出國處分經受處分人循行政、司法救濟途徑審查後，仍能維持處分合法、有效，並為齊一地方政府於執行面尚待整合之處，爰勞動部（下稱本部）積極蒐集前揭各方之意見，經彙整及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進而擬定整體修正方向。

再者，禁止出國機制實施以來，截至目前為止，歷來地方政府提報並經審查作成決議予禁止出國處分者，共 31 件，但其中有 3 件，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禁止出國處分，觀其遭撤銷之原因，主要係地方政府在限期令事業單位給付時，認定禁止出國對象等作業過程中，存有程序瑕疵且屬無法補正，或是該禁止對象被法院判定，非屬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單位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實際負責人。

最後，參考 105 年復興航空公司及 108 年遠東航空公司等停航事件，本部與地方政府獲知相關訊息後，為能確保大量勞工債權，皆於第一時間即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針對該等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可能實際負責人予以警示，期間並與相關權責機關保持密切聯繫，透過部會合作共同關注案關人員是否有出國之動向，以避免代表人等逕自出國後，勞工權益恐有嚴重受損之虞，評估前揭案例經驗，確有其成效與必要，爰亦將該警示出國機制納入作業規定。

綜上，為期禁止出國審查作業保持順暢推動，發揮促進審查委員據以進行審查功效，亦能確保周延、審慎處理禁止出國案件，維持處分正確與適法性，以有利於透過類此手段發揮保障勞工法定權益功效，簡要說明如下：

- 一、增訂立法目的，並依大保法之規範意旨，配合修正體例。（名稱、第 1 點及第 2 點）
- 二、增訂大量解僱勞工事件警示出國機制。（第 3 點）
- 三、修正禁止出國所涉僱用勞工人數、解僱勞工事實及積欠勞工債權等調查事項。（第 4 點至第 6 點）
- 四、修正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之查報作法。（第 7 點至第 9 點）
- 五、修正限期給付及送達之應有作法。（第 10 點及第 11 點）
- 六、修正地方政府報請處理，應檢附及審酌暨列席審查等事項。（第 12 點至第 14 點）
- 七、增訂地方政府提報禁止出國案件檢核表。（如表 1）
- 八、增訂地方政府限期令事業單位給付函參考範本。（如圖 1）

## 參、結語

因禁止出國將事涉人民遷徙自由，影響人民權利甚鉅，為避免相關事證不明確或文件資料未齊備，致禁止出國之處分遭致法院撤銷，不僅無法發揮應有功能，更將有損政府威信，爰本部依實務所需對於作業規定進行檢討修正，以期協助各地方政府依大保法提報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禁止出國時，能夠踐行調查有關事項及相關程序。

又此次作業規定全案修正之內容，包括：針對所涉僱用勞工人數、解僱勞工事實及積欠勞工債權等調查事項、禁止出國對象查報、限期給付函範本與送達、應檢附與審酌事項等作法，皆已有修正強化外，同時增訂警示出國機制，本部已請各地方政府爾後應

確實依照作業規定踐行相關程序，以利審查會委員依職權審理，俾發揮禁止出國機制及所欲保障勞工權益功用。

表 1、主管機關提報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禁止出國案件檢核表

編號	項目	符合	
一	事業單位適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規定		
(一)	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	1 僱用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者，於 60 日內解僱勞工逾 1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未滿 200 人者，於 60 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三分之一或單日逾 2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僱用勞工人數在 2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於 60 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四分之一或單日逾 5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僱用勞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者，於 60 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五分之一或單日逾 8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同一事業單位於 60 日內解僱勞工逾 200 人或單日逾 1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三)	1. 僱用勞工人數： 人 2. 解僱勞工人數： 人		
二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事實		
(一)	事業單位勞工保險投保人數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金提繳人數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三)	事業單位勞工名卡、工資清冊或出勤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勞工薪資轉帳帳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勞工保險投保年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七)	其他足資證明勞僱關係之證據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三	事業單位資遣勞工事實		
(一)	資遣通報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事業單位大量解僱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三)	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表	<input type="checkbox"/>	
(四)	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之議決	<input type="checkbox"/>	
(五)	事業單位解僱勞工之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勞工服務證明書、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七)	其他足資證明終止勞動契約之證據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b>四 事業單位積欠勞工債務事實</b>			
(一)	事業單位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三)	事業單位與被大量解僱勞工之積欠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四)	事業單位勞工工資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五)	事業單位積欠被大量解僱勞工之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裁處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七)	勞工各類所得扣繳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八)	勞工薪資轉帳帳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九)	法院支付命令、民事裁定(判決)、和解(調解)筆錄、債權憑證或確定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十)	其他足資證明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總金額之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b>五 事業單位符合禁止出國規定</b>			
(一)	僱用勞工人數及積欠全體被解僱勞工之總金額	1 在 10 人以上未滿 30 人者，達新臺幣 (以下同) 3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 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達 5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 100 人以上未滿 200 人者，達 1,0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4 在 200 人以上者，達 2,0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事業單位歇業而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其僱用勞工人數、勞工終止契約人數及積欠勞工總金額符合上開各項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三)	1. 積欠退休金：           元、資遣費：           元、工資：           元 2. 積欠全體被解僱勞工之總金額：           元		
<b>六 事業單位積欠債務限期給付</b>			
(一)	事業單位付款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二)	事業單位實際營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三)	限期給付期間：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四)	其他特殊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b>七 禁止出國對象</b>			
(一)	代表人： _____君	1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限公司為章程特設之董事長；未設有董事長者，為執行業務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3 無限期及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未設執行業務股東者，為代表公司之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4 合夥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5 獨資者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法人團體者為其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7 非法人團體者為其代表人或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7 非法人團體者為其代表人或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二)	實際負責人： 1. _____ 君 2. _____ 君	1	現任或曾任事業單位之董事（含理事）或監察人（或監事）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持有事業單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事業單位之工會、股東、協力廠商、往來金融機構或被大量解僱之勞工等指認為實際負責人，並有具體事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事業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血親之配偶、配偶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事業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經改選尚未辦理登記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位居事業單位特殊重要職位者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三)	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之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b>八 禁止出國之必要性</b>				
(一)	被大量解僱勞工是否可獲得法院裁定准予民事保全或強制執行，且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說明：				
(二)	被大量解僱勞工是否可獲得相當之積欠工資墊償			
說明：				
(三)	事業單位是否已與被大量解僱勞工為相當之協商			
說明：				
(四)	事業單位是否已向被大量解僱勞工提供相當之擔保			
說明：				
(五)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是否仍有相當之餘額			
說明：				
(六)	其他行政手段得否達成同一目的			
說明：				

圖 1、限期給付函（參考範本）

主旨：關於貴單位因大量解僱並積欠勞工○○人退休金、資遣費及工資共新臺幣（以下同）○,○○○,○○○元一案，請於○年○月○日前完成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本府（局、處）將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禁止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於大量解僱勞工時，積欠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清償；屆期未清償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禁止其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
- 二、經查貴單位僱用勞工○○人，積欠全體被解僱勞工之總金額達○,○○○,○○○元，且迄今未依法完成給付，本府（局、處）將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禁止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
- 三、貴單位對本限期給付之通知，得於文到○日內，檢附相關資料並向本府（局、處）陳述意見。

正本：事業單位

副本：事業單位代表人、事業單位實際負責人、中央主管機關